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載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就上文第2段所載決議案而言，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及顧衛明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